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扬州瑞源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扬州瑞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承租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1. 甲方将 高邮市秦邮路8号北车间 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租赁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2-2 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该厂房的一年总租金为 30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3-2. 租金按 一年 为一期支付，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它费用

4-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承担水费，电费、宽带费，甲方凭缴费凭证定期向乙方收缴。

五、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5-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房转租。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厂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处理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双方同意为 五万元 整。

6-2.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高邮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厂房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损毁和损坏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它条款

7-1. 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共二页，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